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持續關連交易 公路養護協議

#### 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公路養護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承接將受到金甬鐵路影響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上三高速公路嵊段的養護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順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日常及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日常及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後的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公路養護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承接將受到金甬鐵路影響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上三高速公路上嵎段的養護服務。

公路養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

(2) 浙江順暢

期限： 由項目監理人指定的日期起開始，項目於2023年12月30日前交付。

標的事項： 浙江順暢同意承接本集團所營運而將受到金甬鐵路影響的高速公路的養護服務。該等養護服務主要包括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上三高速公路上嵎段的路基、路面、橋樑、交通安全及綠化與環保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責任修復服務。

服務費： 向浙江順暢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8,288,360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除浙江順暢外，另有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分別投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其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價；
- (ii) 服務供應商的總體施工組織、主要工程項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術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
- (iii) 安全生產管理、發生事故時的應急計劃、以及保暢系統及保證措施是否完善；
- (iv) 質量和工期保證措施；
- (v) 擬任項目經理和總工程師的資質和經驗；
- (vi) 主要設備的配置；及
- (vii) 服務供應商的過往業績及信譽。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2023年9月25日作出的評核，浙江順暢在所有投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進度付款證書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服務費將按下文所述分期支付：(i)服務費的98.5%須按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所簽立的進度付款證書分期支付；及(ii)服務費的1.5%將於缺陷責任期結束並發出缺陷責任期結束證書後支付。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服務費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00元。

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營運的高速公路的過往養護成本；(ii)市場可比較價格；及(iii)公路養護協議項下高速公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所需的養護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倘本集團根據公路養護協議應支付之服務費的實際總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順暢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浙江順暢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本集團提供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所需的服務。

此外，本集團曾進行招標並取得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以就公路養護協議甄選為本集團所營運而將受到金甬鐵路影響的高速公路提供養護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浙江順暢最終中標。

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根據公路養護協議應付浙江順暢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代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路養護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1月11日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順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日常及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日常及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後的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有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現有董事概無於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過往日常及專項公路  
養護協議」 指 (i) 本公司和其多間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分別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和交工養護各自訂立的一系列日常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內容有關為第一至第三標段各標段之相關高速公路提供日常公路養護服務；
- (ii) 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順暢於2023年1月10日訂立的日常公路養護協議（第四標段），內容有關為第四標段之相關高速公路提供日常公路養護服務；
- (iii)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分別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各自訂立的一系列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內容有關為第一至第三標段各標段之相關高速公路提供專項公路養護服務；及
- (iv) 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於2023年4月25日訂立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內容有關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之相關高速公路提供專項公路養護服務

之統稱。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公路養護協議」	指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浙江順暢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為將受到金甬鐵路影響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上三高速公路上嵊段提供養護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